

福政发〔2024〕26号

关于印发《福寿山镇2024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部门：

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寿山镇2024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日

福寿山镇2024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

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是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热切期望，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和市委关于打造人居环境整治升级版的工作要求，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常态长效，建设美丽乡村，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践行镇党委政府“125”的工作思路，牢固树立创先争优精神，扎实推进全域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形成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特色高效的整治模式，实现全域系统综合治理，创建优美宜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创建省、市、县人居环境整治先进乡镇。

三、组织机构

成立福寿山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由党委书记潘雄志任政委，镇长余伊琳任指挥长，人大副主席艾争光任副指挥长，其他党政负责干部为成员，下设福寿山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由郑建清担任办公室主任，黄正琪担任副主任。办公室作为指挥部常设机构，负责全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管理工作。同时

各村要成立相应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围绕机制运转不梗阻，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村级“生态环保员、生态护林员、环境保洁员、垃圾收集清运员、垃圾分类指导员、环保志愿者督导员”等六员队伍。在生态环保员和生态护林员指标逐年减少的形势下加大村级投入，配备足够保洁力量。完善“有组织重视、有专人负责、有运作机制、有筹资机制、有经费保障、有保洁队伍、有设备设施、有自治组织、有监督考核、有评比奖惩”的十有组织管理保障机制。

（二）围绕征缴标准不降低，进一步推动筹资收费。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继续坚持垃圾清运费常住人口每人每月5元的收费标准只增不降，居住时间少于6个月的减半收取。要求从4月份开始征缴，6月底前足额收齐（以交财政所时限为准）。村级可以采取筹工筹劳、垃圾分类、减量奖励和环境卫生户评比奖励的方法，激励农户足额交纳费用。镇财政将从人居环境整合资金中拿出部分资金作为考核奖补，根据各村常住人口数（指已足额缴纳垃圾清运费的人数），按3元/人的标准予以考核兑现。

（三）围绕社会参与不掉队，进一步健全环保志愿协会建设。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村工作站和民间志愿者河长工作站等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志愿者宣传员、监督员、指导员和战斗员作用，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活动、户评比等活动，户

评比必须做到真评比、真公示、真奖惩。同时，要组织垃圾分类志愿者宣讲团和示范操作指导队伍，推动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分类减量落实到位，不断壮大环保志愿者、民间志愿者河长和江河守护者队伍。

（四）围绕亮点打造不褪色，进一步打造秀美屋场。要依托镇丰富旅游资源，突出人居环境整治亮点打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镇整治水平。各村至少要打造一个以上秀美屋场，通过秀美屋场的创建，树立人居环境整治标杆，发挥标杆带引示范，促进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秀美屋场的创建，由镇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审核验收，结果可作为上级创建工作推荐标的和镇级年终考核加分项目，验收合格的秀美屋场，以镇党委政府名义命名为“福寿山镇秀美屋场”。

五、督查考核方式

（一）常态保洁考核机制（20分）

各村需严格遵循工作要求督促环保员开展常态保洁，组织引导农村家庭落实“门前三包”，将工作照片发送至工作群，每周至少报送10张保洁工作动态图片。每缺少一张图片扣1分，扣完为止，每周动态图片不能出现重复、虚假照片，发现一张扣1分；通知迎检期间，必须开展保洁工作，报送保洁动态图片，未开展、未报送的扣2分。

（二）户评比考核机制（10分）

各村要通过组织党员、村民志愿者、学生、妇女等群体开展

多种形式家庭卫生自查、户评比等活动，要真评比、真亮丑、真促进、真提升。评选出卫生状况优良的家庭，有条件的可适当给予相应的奖励和表彰。每月最后一天将本月户评比照片结果报送至工作群。未报送至工作群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三）镇级明查考核(70分)

由镇人居环境整治办牵头，每月组织一次明查、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图片及时交办，并要求限期整改。对限期未整改的每一处问题，扣2分；若被县级督查发现同一处问题，双倍扣分（以图片记录为准）。同时，将根据县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督查方式：督查人员，月度明查组约4至5人组成，组长由镇人居环境整治办干部担任，通过随机抽签APP抽调部分村人居环境专干为组员，抽调结果全程通过视频方式上传到专干群；**督查方法：**督查组到村确定检查地段后，立即开展实地检查。由接受明查的村安排1名计时员，每村检查时间为15分钟，计时员不得干扰、威胁拍照人员。对发现的问题，使用今日水印相机即时上传明查微信群，拍摄的问题图片要注明详细地址，最终由明查组长根据问题图片进行计分和汇总上报镇整治办；**督查内容：**根据《平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明查常见扣分点汇总》以及三张“负面清单”（见附件），结合我镇实际和各时段重点工作内容，作为每次督查内容。明查打分结果和问题图片整改情况是每月考核排队的主要依据，镇整治办将每月明查打分情况汇总出季度排名和年度排名，排名情况将纳入村级年度综合绩效考核。

（四）其他加扣分项目

1. 各村可结合其他各项工作，每月22日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内容可涵盖户主会、环境整治等多元化形式。特别是带有明显标识，宣讲人居环境政策或生活垃圾分类的活动，每次可计2分，但累计不超过5分。为确保活动效果，规定每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5人，且当日不累计计分；

2. 在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酌情给予1至10分的加分奖励；

3. 在全县迎检中表现优秀的村庄，根据排名情况对进入全县1-5名、6-10名、11-15名的村，分别给予4分、3分、2分的加分奖励；对于表现不佳，排名跌至全县后四名的迎检村，则扣除相应分数；

4. 受到省、市、县媒体正面报道，以及经验得到推广的，分别给予4分、3分、2分的加分奖励；受到负面报道，则相应扣除4分、3分、2分；

六、结果运用

（一）排队讲评

镇人居环境整治办结合县查结果、镇查结果及日常工作，每月进行一次评分排队，并与村级千分制考核挂钩。月度结果汇总为季度结果，形成季度、年度讲评机制。

每季召开一次季度讲评会，党政主要领导、分管负责干部出

席会议，各联村干部、村支部书记、人居环境专干参加会议。季度排名最后一名的村支部书记作表态发言，季度排名第一名的村支部书记或联村干部作典型发言。

(二) 奖励兑现

1. 季度评奖励。设立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奖金。每季度评选一等奖一个，奖励3000元；评选二等奖2个，每村奖励2000元；评选三等奖3个，每村奖励1000元；每季度评选优秀专干4名，每名专干奖励400元，并颁发奖励证书。

2. 年总评奖励。结合镇年终总结表彰会，专题讲评年度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上评选先进单位6个，优秀专干6名，并给予奖励。年度与最后一季度排名第一名和最后一名的村支部书记作典型发言与表态发言。

附件：

- 1、平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明查常见扣分点汇总
- 2、平江县全域环境综合整治“十有”负面清单
- 3、平江县全域环境综合整治“十禁”负面清单
- 4、平江县全域环境综合整治“十清”负面清单

附件1:

平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明查常见扣分点汇总

(详细扣分明细以3张负面清单为准)

- 1、垃圾: 镇、河道、水库、山塘、主干公路 -5
机关院校、村级 -3
- 2、焚烧垃圾: 主干公路、集镇 -5 村级 -2
- 3、焚烧秸秆: 主干公路 -5(可视范围内) 村级 -3
- 4、黑臭水体: 集镇、河渠大片黑臭水体 -5 村级 -3
- 5、鸡鸭散养: 地坪、路面3只以上 -2
- 6、乱堆乱放: 集镇 -1/处(5分封顶) 村级 -2/处
机关院校、加油站、气站 -3
- 7、出店经营: -1/处 (5分封顶, 滴水(店面阶级)以外扣分)
- 8、乱停乱靠: -1/处 (5分封顶, 限集镇)
- 9、立式广告牌、破损广告、破损条(横)幅、破损公益牌匾路牌界牌、电杆悬挂商业广告: -2(集镇、主干公路)
- 10、清运不及时: 溢桶、垃圾成堆 -3(桶外编织袋装垃圾除外)
- 11、倾倒建筑垃圾: 河道、山塘、水库 -5 村级-3 主干公路 -2
- 12、四脚(以上)棚伞、伸缩棚伞: -2(集镇、主干公路)
- 13、残垣断壁: 主干公路 -5 村级 -3(空心房除外)
- 14、红白喜事: 汽球、拱门超过2个 -1/个
- 15、一次性塑料制品: 超市商店出售、红白喜事、娱乐场所使用 -3
家庭使用 -2 部门、单位使用 -5
- 16、禁炮: 放鞭炮: -2/处 储存、经营鞭炮 -4/处
- 17、禁渔: 电、毒、炸、网鱼 -5 经营、销售违禁渔具 -3
- 18、改厕: 人畜粪水直排 -3 未按标准改厕、存在露天粪坑 -2
公共厕所不卫生、旱厕、新建房屋厕所不达标 -3

附件2:

平江县全域环境综合整治“十有”负面清单

项 目	评 分 细 则	扣 分
有党政 重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镇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部署会、讲评会，部署讲评不及时的扣2分。 2. 村级召开村民户主会、妇女会，未召开的扣1分。 3. 成立领导小组，镇村党组织书记任指挥长，机构不健全的扣2分。 	
有专抓 班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镇建有整治工作专职班子，班子软弱、力量不齐的扣3分。 2. 未落实河长、路长、山长制，路长河长山长作用发挥不好的扣3分。 3. 建立宣传队伍，未开展宣传或未更新宣传内容的扣2分。 	
有运作 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的扣1分。 2. 未建立集镇垃圾无害化清运处理机制的扣1分。 3. 未建立村保洁清运机制的扣2分。 	
有筹资 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建立自筹环卫费机制的扣5分。 2. 降低自筹环卫费标准的扣3分。 3. 其他非环卫理事会盖章收费的扣3分。 4. 开大头票、收小头费或开票不收费等弄虚作假的每起扣5分。 	
有工作 经费	<p>乡镇本级财政对环卫工作没有年度财政预算的扣2分。</p>	
有保洁 队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村级保洁员配备比例没有达到500人/1名的扣2分。 2. 保洁队伍不稳定，工资无着落的扣1分。 	

项 目	评 分 细 则	扣 分
有设施 设备	1. 农村垃圾转运站设施运行不规范、不正常的扣3分。 2. 应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而未建立的扣3分，已有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扣3分。 3. 村级没有配备垃圾清运车的扣1分。 4. 乡镇没有配备垃圾转运车的扣2分。 5. 农户分类垃圾桶配备不齐的扣 2分。	
有乡风 文明自 治组织	1. 村级未成立环保理事会、环保志愿者协会、监督队伍的扣2分。 2. 村级未制定环境综合整治村规民约的扣2分。 3. 建立乡风文明执法队、劝导队、红白理事会、信息员、宣传栏、党员干部承诺栏、红黑榜，每少1项扣2分。 4. 村级村规民约未制定严禁大操大办红白喜事条款的扣2分。 5. 红白喜事气球拱门超过2个以上的每个扣2分。 6. 未按照村规民约对大操大办红白喜事进行处理的扣1分。	
有督查 监督	1. 乡镇未对村逐月考核、逐月开展明查和暗访督查的扣3分。 2. 乡镇志愿者作用发挥不好，未开展宣传、监督、举报活动的扣2分。 3. 志愿指导农户开展垃圾分类，未开展指导活动的扣2分。	
有讲评 奖惩	1. 未逐月讲评的扣2分。 2. 每月对村督查考核未兑现奖惩的扣2分。 3. 未建立环卫户评比制度，未逐月评比，未逐月张贴公布的扣2分。	

附件3:

平江县人居环境整治“十禁”负面清单

项目	评分细则	扣分
禁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河道有非法采沙、淘金的每处扣5分。 2. 发现有非法采矿点的扣5分。 3. 已取缔非法矿点，未组织落实“六不留一封闭”规定的每处扣4分。 4. 合法经营采矿点，环保处理不到位，群众有举报的每处扣3分。 	
禁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违禁渔具非法制造加工点，每处扣3分。 2. 发现违禁渔具销售场所，每处扣3分。 3. 发现炸鱼、毒鱼、电鱼、密网网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发现一起扣5分。 	
禁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野生动物非法猎捕行为的，发现一起扣5分。 2. 非法制造、销售和使用捕猎工具的，发现一起扣3分。 3. 非法经销野生动物及产品或利用野生动物及产品做广告招揽生意的，发现一起扣3分。 4. 无证驯养野生动物的，发现一起扣3分。 	
禁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采伐证采伐、超指标滥伐的，发现一起扣4分。 2. 非法征占，采石取土的行为，发现一起扣4分。 3. 携带火种野外用火的，发现一起扣3分。 	
禁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沿六区”新建一处坟地，扣5分。 2. 修建豪华坟墓、骨灰装棺再葬的行为，发现一起扣5分。 	
禁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扩建污染不达标生产项目，发现一起扣5分。 2. 企业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的发现一起扣5分。 	

项目	评分细则	扣分
禁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发现一处扣5分。 2. 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发现一处扣4分。 3.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发现一处扣3分。 4.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发现一处扣2分。 	
禁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区、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开展非法建设的每起扣4分。 2. 中心城区、主干公路两侧、河道两岸30米以内、旅游景区等有违章新建房屋的扣5分。 3. 未批先建或未按规划图纸实施新建房屋的发现一处扣3分。 	
禁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养区、限养区发现新建或扩建一处生猪养殖场的扣5分。 2. 适养区内的生猪养殖场，发现无环保处理设施的每处扣4分。 3. 发现有生猪养殖场污染较大，居民有举报的扣4分。 4. 发现畜禽散养的每户扣1分。 	
禁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部门、景区、村（居）等单位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扣5分。 2. 大型超市、商场销售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扣3分。 3. 酒店、KTV等娱乐场所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扣3分。 4. 农村红白喜事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扣3分。 5. 居民家中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扣2分。 	

附件4:

平江县人居环境整治“十清”负面清单

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集镇 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规范店铺招牌而未规范的每个集镇扣5分。 2. 同一街巷店铺招牌高低、大小、色调不一，出进参差不齐的每处扣3分。 3. 存在立式广告（含海报）、伸缩棚、棚伞、招旗和破损广告招牌的每处扣2分。 4. 存在出店占道经营、乱堆杂物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5. 存在应画停车位而未画车位的每个集镇扣3分。 6. 存在乱停乱靠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7. 存在集镇街巷边养鸡、种菜的每处扣2分。 8. 存在大片污水或污渍的每处扣5分。 9. 农贸市场存在脏乱差现象的扣3分。 10. 存在喷涂牛皮癣、乱挂横幅的每处扣2分。 11. 存在大片零星垃圾和成堆成片垃圾、焚烧垃圾的每处扣5分。 12. 存在集镇立面随意安装广告、搭设晴雨棚、悬挂设备设施的每处扣3分。 	
道路 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干道存在立式广告、破损广告招牌的每处扣2分（村道扣1分）。 2. 主干道存在棚亭、棚屋的每处扣3分（村道扣2分）。 3. 主干道存在伸缩棚、棚伞的每起扣2分（村道扣1分）。 4. 主干道乱堆杂物渣土建材和占道经营、乱停乱靠的每处扣2分（村道扣1分）。 5. 主干道公益牌匾、路牌、界牌安装不规范或破损的每处扣2分。 6. 主干道路边喷涂广告牛皮癣、贴挂横幅、招旗的每处扣2分（村道扣1分）。 7. 主干道存在成片垃圾、焚烧垃圾或大面积焚烧秸秆的每处扣5分（村道扣3分）。 	

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道路 清洁	8. 主干道路沟以内杂草未清除的每条道路扣4分（村道扣2分）。 9. 主要道路边可视范围内存在垃圾池、焚烧炉未取缔的每个扣3分。 10. 主要道路边存在残垣断壁、空心房和破损偏杂房未拆除和修缮的每处扣5分。 11. 主干道路肩整理不规范的每条扣3分。	
庭院 清洁	1. 存在大片零星垃圾和成堆成块垃圾、焚烧垃圾及燃放鞭炮的每处扣3分。 2. 存在污水、黑臭水沟、人畜粪水直排的每处扣3分。 3. 存在露天粪坑、未改卫生厕所的每处扣2分。 4. 存在乱披乱挂、柴草乱堆乱放、地坪和台阶上杂草丛生的每处扣2分。 5. 存在墙体牛皮癣、破损广告的每处扣2分。 6. 存在红白喜事摆放气球、拱门超过2个的每个扣1分。 7. 存在空心房未拆除、破败偏杂房未修缮的每处扣3分。 8. 存在畜牧散养的每户2分。	
院校 清洁	1. 社区小区、机关小院、学校存在成堆成片垃圾的每处扣 3分。 2. 存在垃圾溢桶、厕所不卫生的每处扣3分。 3. 存在乱涂乱画、乱堆乱放、乱披乱挂、乱停乱靠、乱搭棚亭的每处扣3分。	
站所 清洁	1. 乡镇站所、车站、加油站、加气站存在物品乱摆乱放的每处扣3分。 2. 存在违规搭建棚亭、拉横幅的每处扣2分。 3. 存在厕所不整洁干净的每处扣3分。 4. 存在大片零星垃圾或成堆成片垃圾的每处扣3分。 5. 卫生院（含村卫生室）医疗垃圾处置不当的每处扣5分。	
杆线 清洁	1. 可视范围内存在废弃电线杆未清理的每根扣1分。 2. 存在缆线杂乱无章的每处扣2分。 3. 存在电杆上悬挂广告、喷贴广告、牛皮癣的每根扣1分。 4. 存在电杆歪斜、缆线不规范存有安全隐患的每处扣2分。	

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村庄 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制定村庄规划、未设置集中规范建房点的每项扣3分。 2. 村庄道路、河渠宜绿则绿，未进行绿化的扣2分。 3. 未创建秀美庭院、秀美屋场、美丽小广场和小花园的每村扣2分。 4. 存在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垃圾清运不及时每处扣3分。 5. 存在农药、化肥、种子包装物、农用塑料薄膜、秧盘等废弃物的每处扣3分。 6. 主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抛荒现象严重的每处2分。 7. 规划村级公益性公墓，发现乱埋乱葬、建豪华墓、活人墓的每处扣3分。 	
河渠 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机械下河非法采砂的每起扣5分、人工肩挑非法采砂的每起扣3分。 2. 存在下河采砂便道未封闭的每处扣2分。 3. 存在河堤损毁的每处扣2分。 4. 存在河堤植被和树木被破坏的每处扣2分。 5. 存在乱堆渣土杂物的每处扣2分。 6. 存在河岸违建物未拆除的每处扣3分。 7. 存在河边树枝上明显挂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3分。 8. 存在漂浮垃圾、动物尸体、黑臭水体和污水、粪便直排河渠的每处扣5分。 9. 存在河边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每处扣5分。 10. 存在下河电、毒、网鱼的每起扣5分。 11. 存在渠内杂草丛生、清淤疏浚不到位的每处扣3分。 	
库塘 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漂浮垃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污水、粪便直排库塘的每处扣5分。 2. 存在黑臭水体的每处扣5分。 3. 存在水生漂浮植物严重的每处扣3分。 4. 存在淤积严重的每处扣3分。 5. 发生饮用水源污染的每次扣5分。 	
厕所 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厕所革命，存在应改未改的每户扣3分。 2. 存在未按标准要求改厕的每处扣2分。 3. 存在改厕任务未完成的，每少完成一个百分点扣1分。 4. 存在旱厕或露天粪坑的每个扣3分。 5. 存在公共场所厕所不卫生的每处扣3分。 6. 存在农村新建房屋未按要求配套建设三格或四格化粪池的每户扣3分。 	